

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依據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立本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擬訂本系招生宣導策略及文宣之規劃與製作。
- 二、 擬訂及修正本系招生辦法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
- 三、 擬訂本系招生考試方式中口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- 四、 審查本系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五、 研擬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，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及各項決議之執行，並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本會各項工作與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遇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，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，委員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。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